

上海望春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
-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并在预见未来两周内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本公司股票在 2008 年 1 月 18 日、21 日和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转让、非公开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2、经向公司经营管理层询问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止目前并在预见的两周内，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披露为

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望春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1 月 23 日